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0899-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润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0899-XM001
2. 项目名称：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6.628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2.6010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	146.62835	1项	包括但不限于为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提供水面保洁和铺装养护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5979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润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A座1105

联系方式：010-597350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粤

电话：010-59735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 滨水空间保洁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 滨水空间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 滨水空间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张健粤；</u></p> <p>联系电话：<u>010-5973508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 座 1105。</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 10%执行；</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u></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

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价格因素		10
1	响应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10
二	商务因素		14
2	履约经验 (8分)	<p>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近三年指2022年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8
3	供应商管理能力 (3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4	安全团队人员能力 (3分)	<p>项目安全团队中，每有一名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得1.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三	技术因素		76
5	水面保洁服务方案 (15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水面保洁服务方案</p>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12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p>	15

		<p>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8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6	铺装养护服务方案 (15 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铺装养护服务方案</p>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8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15
7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10 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秩序维护服务方案</p>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7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p>	10

		<p>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4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0分。</p>	
8	<p>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分析 (8分)</p>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标准、法规规范要求及政策制度）及相关应对②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及相关应对</p> <p>每有1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分析深入，应对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高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4分；</p> <p>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分析较为浅显，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能基本有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2分；</p> <p>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促进项目实施或未阐述，得0分。</p>	8
9	<p>应急保障方案 (6分)</p>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应急预案②极端天气预案③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预案</p> <p>每有1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1分；</p> <p>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p>	6

		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0分。	
10	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一线人员驻地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及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方案②水上作业安全管理方案</p> <p>每有1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2分；</p> <p>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0分。</p>	10
11	配套工具及车辆、 船只 (6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配套工具、车辆、船只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套工具清单②车辆清单及相关介绍③船只清单及相关介绍</p> <p>其中：配套工具清单</p> <p>所提供的工具品类齐全，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1分；</p> <p>所提供的工具品类不够齐全，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0.5分；</p> <p>所提供的工具品类缺失严重，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p> <p>其中：车辆清单及相关介绍</p> <p>所提供的车辆种类齐全，性能先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2分；</p> <p>所提供的车辆种类不够齐全，或性能先进性不足，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1分；</p>	6

		<p>所提供的车辆种类缺失严重，或性能落后，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p> <p>其中：船只清单及相关介绍</p> <p>所提供的船只种类齐全，性能先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3分；</p> <p>所提供的船只种类不够齐全，或性能先进性不足，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1分；</p> <p>所提供的船只种类缺失严重，或性能落后，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p>	
12	<p>相关内控监督方案 (6分)</p>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控监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控监督体系、流程②内控监督奖惩机制</p> <p>每有1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2分；</p> <p>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0分。</p>	6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	146.62835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为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提供水面保洁和铺装养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范围内涉及采购人管理的相关场所及场地。
- (三) 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二-1)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地址：起点为坝河的酒仙桥路，终点为坝河郎园。
-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提供水面保洁和铺装养护。

其中：水面保洁 70000 平方米；铺装养护 56310 平方米。

2、服务费用组成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服务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
- (3) 服务企业办公费用；
- (4) 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扣；
- (5) 法定税费；

(6) 管理企业的利润；

(7) 垃圾消纳费用。

3、服务期限：计划服务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4、人员要求及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并提供服务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证明（由供应商提供声明）。

(2) 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仪表整洁、礼貌服务。

(3) 保洁人员有责任心，必须经过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有一定的保洁工作经验，具有保洁服务知识，熟悉保洁工作程序，会使用相关机器工具及保洁用品。

5、检查与考核：

(1) 供应商应制订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 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并将检查出的相应问题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反馈采购人。由采购人对相应整改内容的结果进行复核。

(二-2) 具体服务规范及要求：

1、基本要求

(1) 从业人员

1.1 从业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

1.2 从业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1.3 项目驻场固定服务工作人员人数要能够保证整体服务质量。

(2) 管理制度

2.1 建立环境卫生、景观养护、公共秩序维护等管理制度。

2.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2.3 建立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培训与考核。

2.4 建立服务工作记录。

2.5 人员管理方面，供应商应加强组织机构方面建设，按专业分班组，明确负责人岗位职责及管理范围，明确负责人以下各部分服务人员职责范围。

(3) 档案管理

3.1 建立管理档案。

3.2 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有档案资料室。

(4) 标志警示

4.1 设置安全警示、作业施工警示、温馨提示等服务标志。

2、保洁服务：

(1) 水面保洁服务要求：

1.1 水面基本无漂浮物，上游基本无堆积漂浮物。

1.2 河道每 1000m²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

1.3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1.4 每天巡检检查，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确保随产随清。

1.5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漂浮废弃物应集中清理，及时清理，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1.6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1.7 发现游泳、滑冰、放生进行劝阻。

(2) 铺装养护：

2.1 道路养护(广场铺装、巡河路、园路步道、木栈道、人行步道、栈桥、步道墙面等)完整、无缺损、无明显污垢；路面无垃圾、杂物、无隔天落叶，木质结构需定期防腐处理；无杂草生长；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

2.2 亲水建筑物(凉亭、临水建筑等)完整、整洁；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灰尘、蛛网等。

2.3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2.4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1 处，面积不得超过 0.5m²。

2.5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2.6 道路排水应畅通，下水道和窨井应定期疏通，污泥应定期清捞，窨井盖损坏、

丢失的应及时更换。

2.7 堤防及道路保洁每日巡检，垃圾、废弃物应集中存放，及时清理。

2.8 道路排水槽无垃圾、杂物、无隔天落叶，及时使用高压水枪等设备进行清理，保洁每日1次。

2.9 边沟内、步道上无积水，雨水井内无污物。

2.10 小品、座椅、垃圾箱、亲水建筑物等设施随时进行清洁。

2.11 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大雪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清除铺装步道积水、积雪、积冰。针对降雨、降雪、积冰等极端情况在人员通行区域设置警示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通行。

2.12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3）应急保洁服务：

3.1 对排涝、水质变化等突发性事件造成漂浮垃圾、水质污染和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影响，作业单位应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

3.2 发生突发性事件，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3 如发现水质发生明显恶化，应进行特别检查，重点检测水质恶化的程度，污染源的具体情况以及提出临时应急方案等，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4 根据水体污染情况，增加保洁处理频次，确保及时处理污染情况。

（4）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4.1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4.2 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有分类标志。

4.3 每周至少清洗1次垃圾收集容器。蝇、蚊孳生季节每日喷洒1次杀虫药。

4.4 每日清运1次生活垃圾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生活垃圾应集中清理，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倒。

4.5 配有专用垃圾清运车清运垃圾，密闭运输、外观整洁。且相应车辆及驾驶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5）河道水面保洁安全管理

5.1 河道水面作业与常规保洁作业相比危险性高、安全风险大，时刻注意落水，夏季作业要顾及防汛安全，冬季冰面要防止落水和滑倒伤害；地处人员密集区域，因此对作业人员的专业性、安全性要求高，供应商应加强对作业人员培训，规范操作防止事故发生。

5.2 游泳、滑冰等行为增加一定的作业难度和安全管理难度，需要服务单位作业时对游泳、滑冰等行为进行劝导，文明作业。

5.3 根据船只使用情况，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操作。

(6) 有害生物预防和控制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有害生物预防和控制；投放药物应预先告知，投药位置有明显标志。

(7) 秩序维护服务

对发现现场不文明现象进行引导和劝阻。

突发应急事件的协助处理。

对无法处理或解决的秩序问题及时向采购人进行上报。

(8) 档案记录

对于清洁、设施、人员、特殊情况等建立良好的档案记录。

(9) 罚则

9.1 警告

对于下列行为，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警告处分。

- (1) 工作时间聚堆聊天的、不按规定穿着工装、未佩戴工作牌的。
- (2) 当班时间敞开外衣的。
- (3) 上班时间睡觉的。
- (4) 上班时间不正常工作的。
- (5) 工作时间坐公共区休闲椅休息、吃东西的。
- (6) 休息时间超过 15 分钟, 现场出现卫生问题的。
- (7) 工作时间擅自离岗、串岗的。
- (8) 迟到、早退的。
- (9) 工作时间内其他不文明行为及不良行为的。

9.2 处罚

- (1) 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内容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采购人支付罚款。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由于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原因导致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采购人支付罚款。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服务标准要求与相关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一切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以“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采购人（甲方）对成交人（乙方）有关要求为准。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以“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采购人（甲方）对成交人（乙方）有关要求为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以“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采购人（甲方）对成交人（乙方）有关要求为准。



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提供水面保洁和铺装养护。

其中：水面保洁 70000 平方米；铺装养护 56310 平方米。

2、铺装维护（硅 PU 地面、竹木地面、台阶、树池、木质、透水混凝土铺装）：执行河道岸坡保洁一级养护标准，日常保洁使用拖布，保持铺装面层、路面清洁，对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如有损坏不能及时修补，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不留安全隐患，木质结构需定期进行防腐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三条 检查考核

景观养护及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标准等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

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1.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对乙方进行综合打分。

3. 服务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完成场地清退工作，并向甲方做好各项交接工作，包括文件、设备和工具等。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络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2026年2-3月支付2025年10月-2026年1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4、发票：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3、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一级河道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绿化养护、日常保洁、铺装维护、景观附属设施养护等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及开展考核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具有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 4、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 5、协助乙方使现场具备服务条件。
- 6、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现场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一级河道标准）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的标准，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2、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检视，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劝阻、制止影响水环境的不文明行为。游泳、滑冰等行为增加一定的作业难度和安全管理难度，需要服务单位作业时对游泳、滑冰等行为进行劝导，文明作业。

3、负责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类绩效评价工作。

4、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及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法律、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有权对在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单位进行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期、要求、质量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8、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和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周围管理工作。

9、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于乙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10、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的合理化要求必须遵守执行。

11、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关资质。如乙方因为不具备相关资质导致甲方的损失或工作进度的滞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如果由于乙方导致任何设施、设备或电缆在运维范围内受损，将由乙方赔偿损失。

1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对甲方运维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在规定的时限内应正常运行和设备完好。如因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未能起到相应作用，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甲方经济等相关经济损失。

1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15、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内审、外审及绩效评价工作，按审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6、人力资源保障

16.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6.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铺装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检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6.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6.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并填写巡检日志。

16.5 乙方应配备足量检视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草坪大面积斑秃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补植，或者补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斑秃部分原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服务中违反《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应当按要求缴纳违约金。

5、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标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

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

6、如乙方使用电动三轮车期间未按北京市相关法规执行，出现被处罚情况，甲方将按每次 5000 元标准进行罚款。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工作过程及结果的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朝阳区区管河道水环境管理，规范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工作，改善区管河道两岸环境效果，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区管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含岸肩、斜坡、生态护坡等)的保洁绿化工作。

第三条 局河湖科负责监督管理我区区管河道保洁绿化工作。局属各河道管理单位是河道保洁绿化的管理单位，负责各自管辖河道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管河道保洁绿化推行社会化、专业化、物业化管理。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第三方服务商提供保洁绿化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五条 结合河长制工作，在有条件的河段探索沿河单位共建共养河道和绿地的模式，但必须按照区管河道保洁绿化作业标准实施日常管理，并接受区水务局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六条 朝阳区河道保洁绿化工作执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河道分级情况详见《朝阳区绿化保洁河道分级标准》。所有河道均需日产日清。

第七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分为绿地保洁、水面保洁、岸坡及道路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垃圾（含绿化生产垃圾）、漂浮物打捞、清理、水生植物清割、病媒消杀、应急处置等。

第八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包括乔、灌木、绿篱、草坪、自然草坪、

挺水植物等的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防火、支撑、除草、中耕、施肥、应急处置等。

第九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管理需要，于每年 8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河道保洁绿化计划和预算，经河湖科、财务科共同研究后，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确定服务商，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须按照作业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实施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绿化工作。

第十一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应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单位和河湖科提交全年工作计划，要求细化至每月，并按照计划实施，每月 28 日前报送月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单位须落实管理责任，督促服务单位做好河道保洁绿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单位工作计划，安排专人，分河包段开展河道日巡查（原则上每位巡河人员将其责任分区每个工作日巡查 1 遍）。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服务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

第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管理实际，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河道基础资料台帐，加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保证水环境管理效果。

第十四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绿化管理实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在工作中一旦发现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异常情况，应填写《异常情况报告单》，立即报告河道管理单位，及时组织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报河湖科。

第十五条 河管单位、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应加强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防火安全管理，落实保洁绿化服务单位防火责任，及时清扫枯枝落叶及其他可燃易燃物品，合理设置安全标识、配备防火设施，保障防火安全。

第十六条 河道保洁绿化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正规、合法消纳，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我局实行保洁绿化考核评价制度。局河湖科牵头，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开展河道保洁绿化考核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十八条 河道保洁绿化依据周检查、月检查、季检查、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一）月考核评分

河道管理单位每周开展水环境检查，按照《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进行评分，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每月将周检查评分情况汇总取平均分，即为月考核评分。

（二）季考核评分

局河湖科每月对河道保洁绿化工作进行检查，并按照《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进行考核评分，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将评分结果汇总取平均值，即为季考核评分。

（三）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

社会监督情况包括政民互动、市长信箱、水务热线、网格及环境办检查等途径反馈的水环境管理情况。第三方检查是指由区河长办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组织的检查。各河道管理单位按照问题案件数量每年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每个问题案件扣 0.5 分。

（四）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根据月考核、季考核和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结果，局河湖科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评分。年度综合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月考核评分占 40%，季考核评分占 40%，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占 20%，三项累计为该单位的年度综合得分。

第四章 费用核算

第十九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绿化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根据检

查、考核情况进行扣减。

第二十条 保洁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纳入费用核算。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减费用；评分在 90 分至 85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1%；评分在 85 分至 80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5%；评分在 80 分至 75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10%。

第二十一条 河道保洁绿化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服务商需缴纳相应的违约金，服务商向朝阳区财政局缴纳违约金，我局收到付款凭证后全额支付当期进度款。

- （一）市区领导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每处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 （二）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处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 （三）日巡查、周检查、月检查、季检查及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处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 （四）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人员不在岗情况，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 （五）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有船上作业不穿救生衣等安全隐患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 （六）月考核、季考核低于 80 分、各类督查发现问题、局领导点名批评、整改严重不到位的，第一次书面提醒，第二次启动约谈，受到正式约谈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逐年签订合同的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不予续签合同：

- （一）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90 分以下；
- （二）维护河道出现重大水环境舆情或安全生产事故（市领导批示等）。

第二十三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连续 3 个月河湖科或河管单位打分低于 80 分的，或者一次河湖科检查评分低于 60 分的，我局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31 日施行的《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局河湖管理科负责解释。

- 附件：1. 异常情况报告单
2. 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
3. 《朝阳区绿化保洁河道分级标准》

附件 1：异常情况报告单

日期： 年 月 日

河道名称、位置	服务单位	河管单位
异常情况说明 (时间、地点、影响范围等)		
处理措施及建议	负责人签字：日期：	
河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	
备注		

附件 2

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1	堤防及道路保洁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每处 1 分		
2	水面保洁	每 1000m 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每处 1 分		
3		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 ²	每处 1 分		
4		无大面积水绵、浮萍	每处 1 分		
5	水生植物清割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每处 1 分		
6	绿地保洁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每处 1 分		
7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每处 1 分		
8		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每处 1 分		
9	涂鸦、小广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小广告、涂鸦	每处 1 分		
10	垃圾清运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每处 1 分		
11	保洁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时无大量扬尘，垃圾收集清运设备无遗洒、泄漏；	每处 1 分		
12		降雪、大风等天气过后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保洁工作；	每处 1 分		
13		汛期降雨后闸坝、污水截流口无垃圾等阻水障碍物	每处 1 分		
14	保洁人员行为要求	现场要求有专职保洁人员，清理工作规范，统一蓝色着装、设备及标识齐全。	每次 1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15	日常保洁资料、档案	要求保洁单位详细记录日常巡查、保洁工作，要有纸质巡查、保洁记录。	记录不全 每次1分		
16	乔灌木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每处0.5分		
17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每株0.5分		
18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及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 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 况，每处扣	每处0.5分		
19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 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 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 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0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 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 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每株0.5分		
21		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 叶现象，或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 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2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 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 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每处0.5分		
23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 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每处0.5分		
24		出现由于排涝不到位造成树坑积水	每株0.5分		
25		花卉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 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 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6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 总量50%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 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 每处扣		每处0.5分		
27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 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 响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8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 响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9	地被及草坪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 面积超过5平方米，每处扣	每处0.5分		
30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10厘米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31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2		修剪粗放，出现剪口撕裂	每处 0.5 分		
33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20%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4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5		因缺水干旱造成的草坪大面积死亡或失绿变干，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6		因未及时排水造成的草坪大面积淤涝的	每处 0.5 分		
37		干沟、岸坡自然草坪高度超过 30cm 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8	绿篱色块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9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0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1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2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3		有明显病虫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4	水生植物	景观效果差，有残花败叶漂浮	每处 0.5 分		
45		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	每处 0.5 分		
46		植物叶面过大互相遮盖	每处 0.5 分		
47		出现大面积枯死植株	每处 0.5 分		
48		杂草比例超过 20%	每处 0.5 分		
49	其它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50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	每处 0.5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51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					

附件 3

朝阳区绿化保洁河道分级标准

序号	河道（段）	管理单位	分级
1	亮马河起点-四环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2	坝河滨水空间一期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3	两湖连通渠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4	通惠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	河道二所	一级河道
5	亮马河四环-终点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6	坝河其它段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7	北小河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8	曹各庄沟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9	东直门干渠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0	大华窑排水沟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1	望京沟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2	温榆河水利用地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3	西干沟（起点—温榆河）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4	清洋河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5	沈家坟干渠（清河—北小河）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6	来广营中心沟（东湖段）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7	小场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18	常营中心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19	朝阳干渠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0	东南郊清水干渠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1	东南郊污水干渠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2	南大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3	大稿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4	横街子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5	青年路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6	半壁店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7	大羊坊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8	大柳树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9	萧太后河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0	观音堂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1	通惠排干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2	通惠灌渠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3	草场地沟	河道一所	三级河道
34	驹子房排水沟	河道一所	三级河道
35	小寺干渠	河道二所	三级河道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9-3 其它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